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金额		15	
	联系人		周凯琳		联系电话		0750-3992964		联系邮箱		-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21〕58号）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确保新冠病毒疫苗结算工作有序开展。 2. 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2024年度未实际下达和支出市本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补助资金。	1.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符合医保结算条件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局等
		质量指标		确保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进行补助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0%	100%		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	>3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90%			
合计：	100		100		100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21〕58号）相关规定，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30%补助，其中中央财政拟对广东省按30%补助；省级财政对各市县补助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档分担补助比例。市本级参照省的做法，按照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做法，对除省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市财政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50%的比例补助，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不予补助。

经测算，2024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本级财政补助预算为15万元。由于2024年省未下达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因此，市本级暂未支出专项补助资金。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从2022年起省医疗保障部门定期组织对各地市应负担疫苗及接种费用的阶段性清算工作，清算范围为经审核通过的纳入医保专项资金保障范围的疫苗费用和接种费用，各级财政按照经省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对医保基金按30%的比例给予补助。2024年，省级财政暂未下达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补助资金，市本级暂未支出专项资金预算。

下一步，我局将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分配下达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财政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支付至统筹地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做到既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又确保疫苗及接种费用正常支付。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8号）规定，以2020年底各市参保人数作为核算人数，分别核算疫苗费用预算和接种费用预算。由于疫苗及接种费用资金上解按照险种参保人数比例来分解，按照对等原则，市本级补助资金也按照对应各县（市、区）险种参保人数的比例来进行分配。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未实际下达和支出市本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补助资金，暂未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暂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2026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各地市应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清算工作的通知》规定，从2022年起省医疗保障部门定期组织对各地市应负担疫苗及接种费用的阶段性清算工作，待疫苗接种工作全面结束后再组织总清算。清算工作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市本级参照省的做法，按照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做法，对除省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市财政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50%的比例补助，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不予补助。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168号）规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将新冠病毒疫苗由免费接种政策调整为自费接种，医保基金不再支付新冠病毒疫苗和接种费用。市本级将待省完成对7月15日前新冠疫苗接种的相关医保结算工作后，对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按规定予以补助。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